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S PUBLIC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7)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

董事會欣然宣布，本集團為就購買新的公共小巴以更新車隊提供資金，香港專綫（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與恆生銀行訂立四份租購協議（「租購交易」）。就租購交易而言，租購協議項下之租購價總額約為 13,604,000 港元。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租購交易的代價比率超過 5% 但少於 25%，而其他適用比率均低於 5%，故租購交易已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33 條項下的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租購交易**

**租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合約方**

- (1) 香港專綫作為租用人;及
- (2) 恆生銀行作為擁有人。

## 租購協議下之目標資產

租購協議下之目標資產為四個公共小巴牌照及相應的四輛公共小巴（「**目標資產**」）。香港專綫以總購買代價 11,812,000 港元（「**購買代價**」）出售目標資產予恆生銀行，購買代價是按目標資產的市場價值經合約方公平磋商後而釐定。恆生銀行根據租購協議之條款再租回目標資產給香港專綫使用。截至本公佈日期，目標資產的總賬面總值為 13,462,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目標資產所產生之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前淨虧損分別地約為 2,640,000 港元及 3,995,000 港元，而其於上述年度所產生之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後淨虧損則分別地約為 2,749,000 港元及 4,095,000 港元。如撇除目標資產之重估虧絀，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目標資產所產生之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前淨利潤分別地約為 660,000 港元及 605,000 港元，而其於上述年度所產生之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後淨利潤則分別地約為 551,000 港元及 505,000 港元。

## 租購價和租購條款

根據租購協議，香港專綫應付之總租購價約為 13,604,000 港元，包括購買代價 11,812,000 港元和總租用收費約 1,792,000 港元（如下文解釋可予調整），按月分 180 期支付，租用期為 15 年。該租用收費是按恆生銀行實付本金所計算之利息，利率相當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年息 1.3%，其將限制在相當於港元最優惠利率減年息 2.625% 利率之下，按照恆生銀行當時所訂的優惠利率計算，於本公告日期，年息即相當於 2.5%。

訂立租購協議後，香港專綫應可收到恆生銀行支付的實付款項合共 8,950,000 港元，其將用於購買新的公共小巴以更新車隊。

訂立租購協議後，實質上香港專綫保留了所有目標資產擁有權上附帶的風險和回報並享有與在財務安排前大致相同的使用權利。因此，在會計角度上，租購協議項下之安排於香港專綫財務報表中將被確認和入賬為自恆生銀行之銀行借款，而非融資租賃。

## 目標資產的擁有權

租用期內目標資產的擁有權將歸屬於恆生銀行。於租用期屆滿及須全數支付最新租購協議下之租購價全額和其他收費和支出的情況下，香港專綫將符合資格以每個公共小巴牌照和公共小巴 100 港元的名義購買價格贖回目標資產。

## 企業擔保

本公司已就香港專線於最新租購協議下之義務向恆生銀行提供企業擔保。董事認為，上述擔保以本集團之利益按正常商業條款而作出。該擔保並無附帶需要提供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本公司亦毋須就該擔保提供任何其他抵押品。

##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綠色小巴運輸服務。

## 恆生銀行之資料

恆生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銀行及有關之金融服務。恆生銀行的股票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11)。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恆生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進行該等交易之原因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訂立租購協議可確保本集團有足夠財務資源購買新的公共小巴以更新車隊，此舉將增加公共小巴之機械穩定性及提高乘客舒適度和安全。董事會認為按上述條款訂立租購協議，及由本公司按上述方式提供企業擔保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租購協議或上文提及的企業擔保中並無董事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考慮及批准訂立租購協議和項下交易以及企業擔保之董事會決議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租購交易的代價比率超過 5%但少於 25%，而參照相同規則計算的其他適用比率均則低於 5%，故租購交易在上市規則第 14.06(2)條項下已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33 條項下的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 定義

在本公佈內，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 7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恆生銀行」	指	恆生銀行有限公司，一家香港持牌銀行，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版上市(股份代號: 11);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專線」	指	香港專線小巴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公司編號為 130942)，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租購協議」	指	香港專線作為租用人和恆生銀行作為擁有人就四個公共小巴牌照和相應的四輛公共小巴之租購安排所簽訂之四份日期全部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的租購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公共小巴」	指	已獲發牌照可於香港運載最多 19 位乘客之公共小巴；
「公共小巴牌照」	指	公共小巴之牌照；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靈新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靈新先生(主席)、伍瑞珍女士、陳文俊先生(行政總裁)及黃慧芯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黃蔚敏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鵬飛博士、陳阮德徽博士及鄺其志先生。